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條構成備忘錄。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03 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繼昌先生
劉寶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499,036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下屆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購回15,149,903股。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購回用途資金中撥付，其中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為其以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計已實現溢利，減其以往未在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作出撇銷之累計已實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購回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事項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38,964,3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2%。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8.58%。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屬於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市價

本文件刊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7.46	16.60
五月	17.08	15.50
六月	15.80	12.82
七月	14.60	12.86
八月	13.40	10.52
九月	11.60	9.32
十月	10.84	8.86
十一月	10.66	9.20
十二月	10.10	9.3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08	9.50
二月	13.10	10.80
三月	12.96	10.9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0	11.5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繼昌先生、劉寶杰先生、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及劉寶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諸立力先生(執行董事)

諸立力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也是投資經理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實益權益。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蘇黎世金融服務及 Siam Select Fund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獲法律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諸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諸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諸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諸先生被視為擁有3,22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語菡女士(執行董事)

周語菡女士，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女士再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投資經理前，曾先後出任ASI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發展主任三年，美國全球網聯公司高級財務分析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度加入投資經理前，周女士服務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南美項目組負責人。目前，周女士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和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龍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參與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廣泛投資的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周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周女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柯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十五年投資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二零零六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任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上市)董事。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負責制定有關養老保險基金的法律法規和投資政策。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柯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柯先生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寶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杰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摩根等。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劉先生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劉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謝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韜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總裁兼董事。此前，謝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業務達二十二年，彼帶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企業融資業務，並為公司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中國相關跨境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謝先生亦為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GG Wrightson Limited 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獲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謝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謝先生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年內在本公司之服務時間、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謝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利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鴻陸浩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此前，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二年，朱先生在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宏觀司金融處處長、副司長，其間曾赴德國進修金融，在多家商業銀行學習、工作。一九九二年十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後，朱先生擔任第一任秘書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兼任秘書長。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中國多家金融機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朱先生除擁有多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外，還在中國經濟金融決策部門擁有多年工作經歷，尤其是在中國證監會任職期間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建設、監管和發展做出了貢獻。朱先生獲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朱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可收取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朱先生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年內在本公司之服務時間、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朱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宣派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及
(2) 宣派特別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1) 重選諸立力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周語菡女士為董事;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劉寶杰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謝韜先生為董事;
(6) 重選朱利先生為董事; 及
(7)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四)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劉寶杰先生、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繼昌先生、劉寶杰先生、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